

外交部發言人林劍昨日主持例行記者會。
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網站圖片



美方就巴拿馬港口運營權發表謬論 外交部：美再暴露意識形態偏見

香港文匯報訊 針對美方人士日前就巴拿馬運河港口運營權等發表言論，外交部發言人林劍昨日在答問時表示，美方有關言行再次暴露自身冷戰思維和意識形態偏見。誰在尋求霸佔運河，誰在以法治之名行破壞國際法之實，國際社會有目共睹。

據報道，1月30日，巴拿馬最高法院裁定香港長和集團持有巴拿馬運河兩端港口運營權「違憲」。美國國務卿魯比奧稱美國對巴最高法院相關裁決感到「振奮」。美國會眾議院「中國特設委」主席莫倫納稱西半球不歡迎中國「惡意」影響。中方對此有何回應？

對有關港口判決作出回應，香港特區政府也已就此發表聲明。中方將堅決維護中國企業正當合法權益。

「我想強調的是，美方有關言行再次暴露自身的冷戰思維和意識形態偏見。誰在尋求霸佔運河，誰在以法治之名行破壞國際法之實，國際社會有目共睹。」林劍說。

在昨日例行記者會上，有記者問：

林劍表示，中方已就巴拿馬最高法院

長和強烈反對巴拿馬最高法院裁決 積極果斷提出仲裁

特區政府：堅決維護港企在各地法律權益

巴拿馬最高法院早前裁決長和旗下的巴拿馬港口公司持有的港口特許經營合約「違憲」。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昨日出席立法會前廳交流會後會見傳媒回應有關裁決時表示，在現時地緣政治格局下，特區政府如何幫助或保障「走出去」的香港企業，特別在拉美地區的投資安全，重申特區政府堅決維護本港企業在世界各地做生意時的法律權益。另外，長和昨日發公告指，巴拿馬最高法院的決定可能於本月初生效，董事會對巴拿馬最高法院之裁決及相應行動表示強烈反對，認為與批准特許經營合約的法律並不一致。巴拿馬港口公司已於本月3日根據適用特許經營合約及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積極果斷向巴拿馬提出仲裁。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龍

長和公告指出，長和持有九成權益的巴拿馬港口公司已獲得意見，指巴拿馬最高法院的決定，以及巴拿馬政府就巴拿馬港口公司於巴爾博亞港及克里斯托瓦爾港兩個港口的碼頭營運，所採取的相應行動與相關法律框架，以及批准特許經營合約之法律並不一致。

巴拿馬港口公司昨日發聲明指，已於本月3日根據適用特許經營合約及國際商會仲裁規則，對巴拿馬共和國啟動仲裁程序。公司展開仲裁程序，是由於巴拿馬政府針對巴拿馬港口公司及其特許經營合約所採取長達一年的各項行動與無理攻擊，導致公司遭受嚴重且迫在眉睫的損失，而其他持有類似港口經營合約的公司，卻不曾受同樣待遇。

巴拿馬無視港口公司溝通請求

聲明強調，這次仲裁程序也是巴拿馬港口公司一年來經過廣泛努力，嘗試透過協商避免衝突卻不果，而不得不採取的行動。公司一直盡心盡力提供港口服務，各方面都與巴拿馬政府合作，同時持續通過各種不同渠道，就巴拿馬政府作出針對行動表達憂慮。公司一直尋求清晰的解釋和協商，以避免訴諸仲裁，無奈事與願違。由過去一年至今年初到近日，巴拿馬政府一再無視巴拿馬港口公司的溝通請求，不予協商和解釋。

聲明指出，這次仲裁以確立近30年的特許經營合約及法律框架為基礎，並以「合約—法例」的地位提供了法律確定性，以及對適用法律和契約框架的長期尊重。然而，巴拿馬共和國卻違反相關合約及法律。巴拿馬港口公司因此要求廣泛的賠償，此乃基於相關財務數據評估，視乎案件能否迅速解決，以及其他可能屬必要的補救措施。巴拿馬港口公司及其投資者繼續永久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當地政府背棄合約精神

此次仲裁的背景，乃過去一年以來，巴拿馬政府不但針對巴拿馬港口公司採取各項行動，還選擇推翻其對法律和契約框架的長期立場，背棄合約精神，並啟動、進行及/或支持旨在摧毀巴拿馬港口公司特許經營合約的法律程序。該特許經營合約原本是經過國際招標程序、公開透明過程而達成的結果。

巴拿馬港口公司嚴正指出，巴拿馬共和國司法部於今年1月29日晚間最高法院關閉後，所發布的聲明異乎尋常，內容涉及裁定1997年1月16日第5號法律及相關法律違憲。此裁決結果與最高法院此前對類似巴拿馬港口公司的其他合約所作出的裁定截然相反。該法院裁決至今尚未公布或生效。

聲明指出，司法部發布聲明翌日清晨起，巴拿馬政府便發放消息，並展開大規模用以接管巴拿馬港口公司運作的行動。政府以未公布的法院裁決為依據，採取無理行動，包括突擊現場檢查，以及指令作為私營企業的巴拿馬港口公司提供無限制的進出和接觸，涵蓋巴拿馬港口公司的實體資產、商業資料、知識產權和資料，以及員工。巴拿馬政府聲稱，這是國家政府機構的「協調行動」，以「系統化執行」港口過渡「計劃」。

籲當地政府盡快提供解釋

巴拿馬港口公司仍然努力維持港口的管理，並以尊重的態度與政府代表互動，包括要求取得巴拿馬政府提及的過渡計劃，並且爭取協商和協調的機會。巴拿馬港口公司強調，公司及其投資者已在基建、科技和人才培育方面進行了大量投資，投資金額是該國其他任何港口營運商投資額的數倍。這些投資創造了數千個直接和間接的就業機會，造就巴拿馬成為全球認可的港口和物流樞紐，吸引世界各地頂尖貨輪公司，惠及巴拿馬全國。

聲明強調，儘管近期發生的事態發展，巴拿馬港口公司仍重申，並強烈呼籲巴拿馬政府提供清晰解釋及透過協商以解決事件。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昨日重申，特區政府堅決維護本港企業在世界各地做生意時的法律權益。圖為巴拿馬克里斯托瓦爾港。資料圖片

港政界人士斥巴拿馬為虎作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盧慧穎）香港政界認同港澳平文章所指，巴拿馬有關裁決荒謬至極，是屈從霸權、為虎作倀的可恥行徑，如此做法終將自食惡果。他們堅定支持國家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堅決捍衛中方企業的正當合法權益。

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主席石柱表示，巴拿馬最高法院這一荒謬裁決不僅是對近30年契約精神的粗暴踐踏，更是地緣政治操弄下的霸權附庸行爲。長和集團果斷啟動國際仲裁，背後既有自身合法權益受損的正義訴求，更有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的堅定支持，這場維權之戰，本質是對國際經貿秩序公平底線的捍衛。

他指出，巴拿馬的短視行為終將自食惡果。作為全球航運樞紐，巴拿馬運河的繁榮依賴於穩定的國際投資環境與良好的國家信譽。此次隨意撕毀合約，向國際投資者釋放出「巴拿馬無投資保障」的危險信號，未來恐將面臨外資撤離、航運企業轉道的困境。而中國作為巴拿馬運河第二大用戶，每年繳納的通行費佔運河總收入三分之一以上，巴拿馬若執意與中國對抗，最終損害的只會是自身經濟利益。

仲裁比司法訴訟更有效

曾任政府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的立法會議員陳曉峰指出，仲裁比司法訴訟更有效，據他了解，雙方訂立合約時已訂明，會交由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處理，「法院很多時候判了，在其他地區國家

是執行不到的，因為大部分國家或地區都覺得怎麼會將別國法官的決定（落實）；不過仲裁的好處就是，大家多年來簽了《紐約公約》，全球193個國家裏面170多個作為會員國，理論上就要執行仲裁的裁決。」他估計要三四年才有仲裁結果。

立法會議員張培剛認為，巴拿馬的裁決徹底動搖該國的營商根基與國際信譽——以「公共利益」為由否定合法有效合約，無異於向全球投資者釋放「當地缺乏穩定保障」的負面信號，勢必令眾多潛在投資者望而卻步，最終損害的是巴拿馬自身發展，可謂「傷敵八百，自損一千」。

他表示，堅定支持國家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堅決捍衛中方企業的正當合法權益。面對全球地緣政局動盪，香港更須協助企業分散風險，拓展新市場，通過多元化配置分散地緣政治風險。唯有標本兼治，方能切實維護國家及香港企業海外合法權益，重塑國際市場對企業的投資信心。

損市場對巴拿馬法治信心

立法會議員卜國明批評，巴拿馬法庭的裁決嚴重損害國際投資領域的「契約穩定性」原則，是對正常商業活動的不當干預，影響市場對巴拿馬法治、可預期投資環境的信心。

他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經濟脅迫與霸凌行爲，支持國家通過政治與外交途徑，堅定維護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經貿

秩序，保障中國企業海外投資的正當合法權益不受侵犯。

他強調，唯有恪守契約精神，保障投資安全，才能維護健康穩定的全球經貿環境，實現全球經濟良好發展。

立法會議員楊永杰表示，巴拿馬政府操控中止當地長期運行的營運合約，此舉嚴重影響在當地投資的企業，令本港及外國商人在當地的投資未能獲得合理、合法的保障，不僅會直接衝擊巴拿馬本地的投資環境，更會長遠削弱各界對當地的投資信心，甚至影響香港與巴拿馬之間的合作關係。

他強調，任何國家作出的不公裁決與單邊操作行爲，既違反市場經濟原則與國際交往準則，更會破壞全球產業鏈供應鏈的穩定，損害國際社會的共同利益。

他認為，任何違背公平公正的行爲最終都會損人不利己，唯有秉持互相尊重、平等互利的原則，才能實現各國的共同發展與持久繁榮。

判決嚴重漠視中方企業權益

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表示，巴拿馬法庭的判決嚴重漠視中方企業的權益，當中是否牽涉地緣政治因素或是否受到外來力量的干預，實在令人質疑。「我們堅決支持國家，堅決維護中方企業的權益。」

對於巴拿馬法庭此等變相打壓中國的判決，周浩鼎認為這只會傷害經貿關係，動搖投資者未來的信心，最終損人損己。

「智」啟學教計劃至今獲逾790校申撥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莫楠）為協助中小學應對人工智能（AI）浪潮下的教育轉型，特區政府教育局於去年推出5億元「智」啟學教撥款計劃推動數字教育，截至本月初，計劃已收到超過790間學校提交申請（即佔公帑資助學校總數逾八成），反應非常踴躍。針對坊間近期對計劃的多項關注，教育局昨日於官方網頁上載「『智』啟學教撥款計劃正面睇」文章，釐清申請手續與資源運用等誤解，強調計劃旨在簡化程序、聚焦實效，推動AI教育穩步發展，而非增加學校行政負擔或強制推行特定技術。

針對申請手續繁複的誤解，教育局指出，學校僅需提交申請表及承諾書，無須附加其他文件，大幅減輕行政負擔。每校一筆逾50萬元撥款可靈活運至2027/28學年底，即使學校於2月底截止前申請，仍有充足時間規劃AI教學、選購軟件及開展相關學生活動。

此外，計劃並無要求學校必須發展校本大型語言模型，相關指引所列項目僅為可選方案之一。學校可按校本需要，自由選購市場上成熟的AI工具及平台，亦可結合「資訊科技綜合津貼」等經常性資源靈活配置，提醒學校對市面「套餐式方

案」應作專業判斷。

對於坊間關注訂閱AI平台可能帶來長期成本，教育局重申，撥款屬一次性啟動資源，旨在協助學校建立AI教學基礎。學校須把AI教育納入校本發展計劃，於不同科目實踐輔助教學、開發教材及經驗分享。撥款亦可用於提升學生學習體驗、資助參與AI相關活動及比賽。學校後續仍可運用其他經常性資源，持續支援數字教育發展。

不包括支援教師讀培訓課程

教育局局長蔡若蓮昨日回應立法會議員質詢時指出，由於上述計劃的指定撥款用途及參與學校須完成的項目不包括支援教師修讀培訓課程，因此把「資助教師修讀AI相關課程」列為不恰當運用撥款的例子，相關要求已於發給學校的通函中列明，並在簡報會中向學校詳細說明。

為配合學校發展，教育局已為教師提供系統性AI培訓，2024/25至2025/26學年共提供超過7萬個名額，涵蓋AI素養、學科融合及領導培訓等範疇。

局方會於今年公布《中小學數字教育發展藍圖》，以完整策略支援學校擁抱AI時代，落實「AI+科目」目標，提升教學效能與學生綜合素養。